

# 臺東縣特殊學習需求鑑定安置說明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我們在校園的學習及活動程中發現貴子弟 可能需要更多的專業協助。為了讓老師可以更認識孩子，且依照孩子的特質提供合適的教學及服務，因此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敦聘縣內心評教師為孩子進行一些測驗，期望透過評量鑑定的過程，發現孩子的學習需求及發展優勢，以實施更合適的教學方法並為其學習調整，讓孩子可以發展得更好、學習更順利。

在鑑定過程中，您擁有以下權利

- (一) **知的權利**：學校或評估老師應向您提供關於本縣鑑定安置的目的及程序、會議時間與相關細節等資訊。
- (二) **決定的權利**：決定是否提出鑑定以及邀請哪些人員陪同您出席會議。
- (三) **參與的權利**：您有權參與過程中任何會議與討論。
- (四) **申訴的權利**：在評估過程中，如遇到任何損及您與孩子權益的問題，或是您不同意鑑定的結果，都可以依程序提出申訴。

這個鑑定將不會造成孩子身體或心理的傷害，也不致於影響在校的學習進度。我們在完成鑑定之後，將會與您報告鑑定結果、提出我們的建議，並徵詢您的意見。

如果您同意以上的安排，麻煩您填妥同意書後繳回。如果孩子曾經接受相關的鑑定，請一併在同意書上告訴我們，謝謝您的合作。最後敬祝

平安順利

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瞭解，從孩子的需求出發

- 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」是一個決定孩子特殊教育資格、**特殊教育安置**、評估**相關特教服務需求**的程序。
- 提出鑑定安置申請後，由專業心評教師評估孩子的能力現況及所需之教育需求，並完成評估報告、提出建議。
- 孩子只要經過鑑定安置程序，且符合特殊教育資格，即享有特教法保障的權益。
- 鑑定安置不會一次評估定終生，若孩子的障礙情形有改變、教育安置及服務方式要隨變，都可以再向學校提出申請鑑定安置，重新確認。
- 當然，從一開始的申請到評估，甚至是開會討論，您都有充份參與的權利及義務。

| 特殊教育資格  | 特殊教育安置   | 相關服務  |
|---|--|-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智能障礙</li> <li>● 視覺障礙</li> <li>● 聽覺障礙</li> <li>● 語言障礙</li> <li>● 肢體障礙</li> <li>● 腦性麻痺</li> <li>● 身體病弱</li> <li>● 情緒行為障礙</li> <li>● 學習障礙</li> <li>● 多重障礙</li> <li>● 自閉症</li> <li>● 發展遲緩</li> <li>● 其他障礙</li> </ul>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</li> <li>● 分散式資源班</li> <li>● 巡迴輔導班</li> <li>● 集中式特教班</li> <li>● 特殊教育學校</li> <li>● 在家教育</li> <li>● 床邊教學</li> <li>● 暫緩入學</li> <li>● 延長修業年限</li> </ul>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交通服務*</li> <li>● 普通班助理人員*</li> <li>● 相關專業服務*</li> <li>● 教育輔助器材及特殊教材*</li> <li>● 個別化教育計畫</li> <li>● 情緒行為支援服務</li> <li>● 無障礙環境及學習環境調整</li> <li>● 考試評量調整服務</li> <li>● 學校適性安排導師</li> <li>● 特殊升學管道</li> <li>● 其他</li> </ul> |

## 決定，許孩子更好的未來

- 若您同意申請鑑定，請您簽署《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同意書》並勾選同意選項。
- 若您不同意申請鑑定，可於簽署《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同意書》並勾選不同意選項，但建議您仍持續保持聯繫，可隨時反映孩子所需之協助。

## 參與，更加瞭解孩子

- **特教老師評估階段**，評估老師將與孩子進行實際互動並施測，也希望邀請您共同晤談孩子在學校、家中您所觀察到孩子的學習情形及能力狀況，敬請與評估老師討論您的所有疑問以及您對孩子的期待。若您曾經帶孩子至醫療院所評估，煩請將醫院的相關報告提供給評估老師參考。
- **撥冗參與鑑定安置會議**，**在會議召開7天前**，評估老師會提供您孩子的評估報告，請詳細閱讀，對於報告的內容、建議有任何疑問或是不同的意見，都可以加註在報告中，並在會議時提出。  
在會議召開一週前，評估老師會向您說明孩子的初判結果及建議，若您對報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看法，都可請評估老師加註於報告中，所有內容都將會在會議中一併討論。本學年鑑定安置會議預計於110年4月召開，歡迎您與其他熟悉孩子的人共同出席。
- **充分參與會議討論**，與您一起開會的人員有評估老師、學校特教老師與行政代表，會議中會針對評估老師的建議進行討論，初步決議孩子的特教資格、安置及需要的服務。請不要害怕發

言，您是最瞭解孩子的人。

- 鑑定安置會議中形成的決議仍必須送交鑑輔會審核後通過；對於鑑定安置結果不服時，請在收到會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 20 日內，向「臺東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」提出申訴。

### **齊步努力，邁向同一個目標**

- 學校會依據議決結果提供教育服務、協助申請特教資源，並執行相關服務
- 若您發現未執行事項，請先與學校反映，如若無法解決，可向教育處反映。
- 安置一個月後，若您覺得原教育安置或相關特教服務仍無法滿足孩子的需求，請主動向學校提出反映。